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2312-04-03-272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海根	联系方式	1811910287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10 号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87°0'14.696"，北纬 44°6'40.4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071871652300000059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8.8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566.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 ² 。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平方千米，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所划定的范围内，用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建材加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10号生产车间，周边企业均为建材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的新型建筑墙体材料是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产品具有高效、性价比高、节能、环保、降耗等优势，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妥善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 符合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与新政发〔2021〕18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造成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不触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不进行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自治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且不位于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中。不会突破自治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满足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td><td>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td><td>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2”，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2、表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	1、本项目严格执行表2-3A6.2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	符合

		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_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_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_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周期较短，冬季不生产。 3、本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对项目区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 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 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4、表 3.4-2B4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限制内容。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区内不设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点通过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5、本项目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电力和醇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6、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符合

	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1）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2）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3）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采用全封闭筒仓贮存，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同防同治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同防同治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上述不再布局建设行业。 （2）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		

	水泥等重点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本项目生产采用燃醇基燃料蒸汽发生器供热，不使用煤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符合
7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为主战场，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分区控制与区域协作相结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提出，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的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响应《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导意见</th><th>具体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td><td>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td><td>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具体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强化规划环评效力。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td><td>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td><td>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经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指导意见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具体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指导意见	具体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具体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9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堆场分类 根据JB/T9014.1 规定的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I、II和III三种类型。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成品堆场面积为 1000m³，为重点控制区域。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3m/s，物料为块体，综合考虑本项目为II类。	符合
整治方案 对于II类料堆场，除了选取半封闭仓库和防风抑尘网（墙）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洒水、覆盖、干雾抑尘、喷洒抑尘剂四种抑尘措施之一。	本项目成品物料堆存在压实硬化堆场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10 项目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	-------	-----

	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分类整治。区域内不再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023 年 10 月前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采用燃醇基燃料蒸汽发生器供热, 不使用煤炭; 冬季不生产, 无需供暖。	符合
	推进污染物高效回收利用。研究推广区域钢铁、石化、电解铝、煤化工、煤电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煤电、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开展污染物高效收集利用试点工程。	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装置, 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经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 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2 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本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装置, 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经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3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装置，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近年来，昌吉国家高新区按照自治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突出“主导产业快速增长、科技金融不断创新、区镇一体化加快推进、投资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四大任务，先后创建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输变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节水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的产业，项目采用国内较先进工艺进行生产，“三废”及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属于低污染类企业，符合园区的环境准入标准，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思路。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15〕306号):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的产业,项目投产后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属于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禁止建设类型,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建成后,未改变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对污染物的排放也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境保护等要求;项目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较小。 项目区周围交通便利,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配套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概括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10 号生产车间，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87°2'40.342"，北纬 44°6'57.975"。项目北侧为堆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4。

项目租用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10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566.84m²)及周边空地进行生产，办公生活区、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建 1 条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1 条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聚苯乙烯泡沫生产装置以及 1 台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燃料为醇基燃料)。项目建成后年产保温装饰一体板 2 万平方米、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 2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报告表-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 1 条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1 条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聚苯乙烯泡沫生产装置以及 1 台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燃料为醇基燃料)，公用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和消防工程)，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66.84m ² ，厂房内设置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 1 条，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聚苯乙烯泡沫生产装置 1 套，燃油气蒸汽发生器 1 台	新建生产线(厂房已建)
辅助工程	沉淀池	1 个，占地面积约为 40m ² ，容积 60m ³ ，用于储存生产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筒仓	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容量均为 100t	新建
	醇基燃料储罐	共 1 个，储量为 1m ³ ，用于储存醇基燃料	新建
	物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 1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聚苯颗粒发泡废气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煤灰、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粉尘经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螺旋输送，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成品堆场采取地面硬化，周围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漆桶交由供货方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				
1	辊筒输送机	/	台	6
2	定厚砂光机	YJ-123	台	1
3	重型全精密单辊涂布机	TB300	台	2
4	上浮式底漆砂光机	R-R630	台	1
5	无动力辊筒输送机	/	台	3
6	砂光打磨机	R-R-630	台	1
7	重型全精密双辊涂布机	TB1600	台	1
8	自动喷漆机	LH-WFJ01	台	1

9	压合机	FH-1000	台	1
二、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1	链板进行机	BH-7.5m 型	台	2
2	自动切割机	ACS3-1	台	2
3	自动转向进行机	HB-1 型	台	1
4	搅拌机	/	套	1
5	行进机	HM-1	台	1
6	码垛机	PB-1	台	3
7	自动脱模机	PHQ5-A	台	3
8	水泥储罐	120t	台	6
9	粉煤灰储罐	120t	台	6
10	燃油气蒸汽发生器 1 台	LHS1-0.09-Y.Q (1T)	台	1
11	醇基燃料储罐	1m ³	座	1
12	发泡机	700mm×750mm×1100mm	台	1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原料来源	贮存方式
水泥	5000t/a	外购	筒仓装
粉煤灰	3800t/a	外购	筒仓装
外加剂	16t/a	外购	袋装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1000t/a	外购	袋装
岩棉条	11000m ² /a	外购	原料库
苯板	1500m ² /a	外购	原料库
硅酸钙板	15000m ² /a	外购	原料库
水性天然真石漆	4t/a	外购	桶装
水性聚氨酯胶粘合剂	1t/a	外购	桶装
UV 辊涂特清渗透底漆	4t/a	外购	桶装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年用量	供应单位及方式	折标准煤量 (tce)
1	水	t	6000	园区供水管网	49.16
2	电	万kW.h	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高新区供电所	4.11
3	醇基燃料	t	40	新联通汇	81.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聚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聚苯颗粒是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聚苯颗粒适用于建筑节能 50% 和 65%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防火层或保护层等。 (2) EPS 苯板 EPS 苯板又称 EPS 保温板或者泡沫板，主要由聚苯乙烯颗粒制作而成，轻质、导热系数小、保温隔热效果好。EPS 苯板是一种高分子聚合材料，常温下放在室内使用非常安全，不会释放任何有毒有害污染物。 (3) 水泥 本项目采用当地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4) 粉煤灰 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SiO_2、Al_2O_3、Fe_2O_3 和 CaO 是粉煤灰中存在的主要化学成分。粉煤灰的颜色是一项重要的质量指标，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粉煤灰有低钙粉煤灰和高钙粉煤灰之分。通常高钙粉煤灰的颜色偏黄，低钙粉煤灰的颜色偏灰。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sim 300\mu\text{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5) 水性天然真石漆 天然真石漆是以不同粒径的天然花岗岩等天然碎石、石粉为主要材料、以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乳液为主要粘结剂，并辅以多种助剂配制而成的涂料。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因此又称液态石。真石漆具有防火、防水、耐酸碱、耐污、无毒、无味、黏结力强，永不褪色等特点，能有效地阻止外界恶劣环境对建筑物侵蚀，延长建筑物的寿命，由于真石漆具备良好的附着力和耐冻融性能，因此适合在寒冷地区使用。 (6) 聚氨酯粘合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黏合剂为聚氨酯胶和固化剂，聚氨酯胶主要成分为多元醇聚合物，灰白色黏稠状液体，粘度 25000-40000cps (25℃)，固化剂为褐色液体，粘度$\geq 200\text{cps}$ (25℃)。本项目所用的黏合剂不含苯和甲醛等成分。 (7) UV 辊涂特清渗透底漆 丙烯酸树脂占比 60%，丙烯酸乳液占比 20%，助剂占比 2%，水占比 18%。 (8) 岩棉条 岩棉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是一种新型的保
--	---

温、隔燃、吸声材料。岩棉经过高温熔融加工成的人工无机纤维，具有质量轻、导热系数小、吸热、不燃的特点。

（9）硅酸钙板

硅酸钙板是以无机矿物纤维或纤维素纤维等松散短纤维为增强材料，以硅质-钙质材料为主体胶结材料，经制浆、成型、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中加速固化反应，形成硅酸钙胶凝体而制成的板材。是一种具有优良性能的新型建筑和工业用板材，其产品防火，防潮，隔音，防虫蛀，耐久性较好，是吊顶，隔断的理想装饰板材。

（10）醇基燃料

醇基燃料就是以醇类（如甲醇、乙醇、丁醇等）物质为主体配置的燃料。它是以液体或者固体形式存在的。它也是一种生物质能，和核能、太阳能、风能、水能一样，是环保洁净能源。

表 2-5 醇基燃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1	低热值	kJ/kg	>21000	46055
2	密度（20℃）	g/m ³	≤0.85	0.8223
3	总硫含量	%（质量分数）	<0.015	0.00041
4	灰分	%（质量分数）	≤0.01	0.010
5	铜片腐蚀（50℃，3h）	级	≤1	1a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去向
1	浇筑式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	20000m ³ /a	外售用作建材
2	保温装饰一体板	20000m ² /a	

6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电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自保温砌块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切割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配料制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保温砌块配料制浆用水配比为 100kg/m³-产品，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量约为 2000m³/a，此部分水作为原料全部进入产品。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卸料后为了防止搅拌机内原料凝固,装卸作业完成后3~4小时内必须冲洗。搅拌机每天冲洗1次,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③湿法切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3 ,循环使用过程会产生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因此,湿法切割总用水约 $130\text{m}^3/\text{a}$ 。

④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建设一台 1t/h 燃醇基燃料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运行时间为240天,每天8小时,则蒸汽消耗用水量为 $1920\text{m}^3/\text{a}$,损耗按5%计算。因此,蒸汽发生器用水 $2021\text{m}^3/\text{a}$ 。

经计算可知,蒸汽发生器配套的软水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出水率大于80%,则软化水制备需要新鲜水量为 $2526.25\text{m}^3/\text{a}$ 。

⑤降尘用水

项目需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经常性洒水抑尘,每天按 $1\text{m}^3/\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日常工作人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240天。职工生活用水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5256.25\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产生量为 $505.25\text{m}^3/\text{a}$,直接排入下水管网;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关系见下图。

表 2-7 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1	配料用水	2 万 m^3	$100\text{kg}/\text{m}^3$	2000	0 (产品吸收)
2	清洗用水	$240\text{d}/\text{a}$	$0.5\text{m}^3/\text{d}$	120	0 (产品吸收)
3	蒸汽锅炉用水	/	/	2526.25	505.25
4	切割用水	$240\text{d}/\text{a}$	/	10	0
5	切割用水补水	$240\text{d}/\text{a}$	循环用水的5%	120	0
6	降尘用水	$240\text{d}/\text{a}$	$1\text{m}^3/\text{d}$	240	0 (自然蒸发)
7	生活用水	20 人, 240d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240	192
合计				5256.25	69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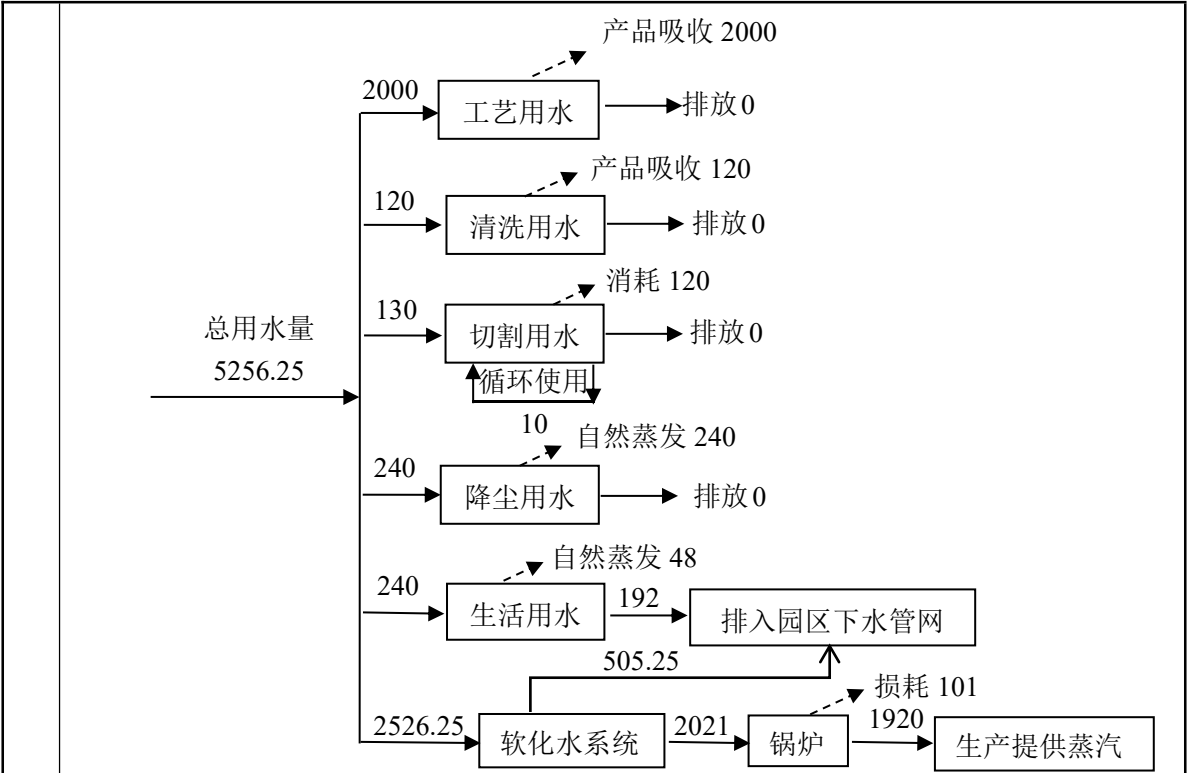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故无需供暖。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240 天（3 月-10 月）。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 10 号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粉煤灰和水泥筒仓位于车间东侧；厂区南侧为原料区，北侧和东部为生产区，西侧为成品区；道路、围墙、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布置紧密，工业线路短，运输方便，并符合节能、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要求；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共设施，功能分区合理，动力负荷集中，工艺流程顺捷，生产管理方便；合理组织运输，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做到人流、物流各行其道，避免交叉等优点，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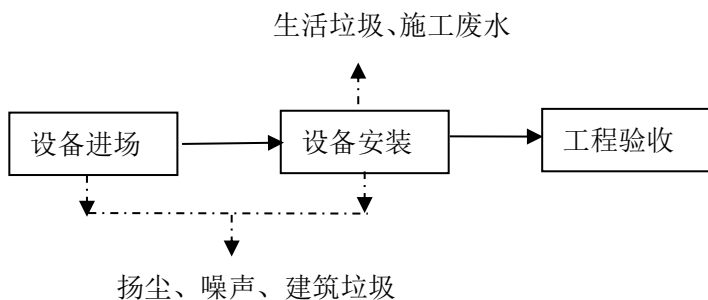


图 2-3 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机械车辆	车辆运输	TSP、THC、CO、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设备包装
生态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聚苯乙烯发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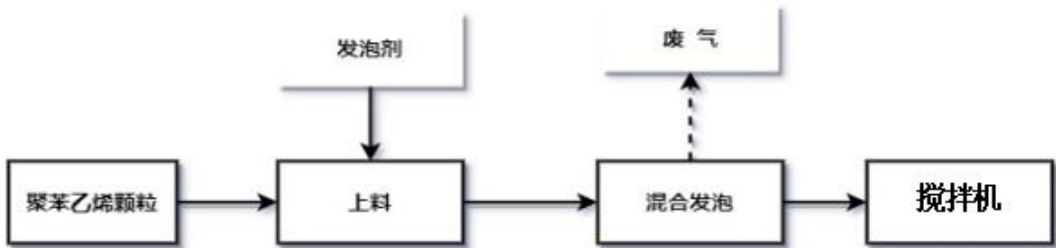


图 2-4 聚苯乙烯发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颗粒料进入发泡机发泡桶体，发泡桶体密闭，充分预热后，加热发泡，发泡的热源为项目新建锅炉蒸汽管道的饱和蒸汽。发泡过程中，含有发泡剂环戊烷的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颗粒）缓缓加热，开始软化，珠粒内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使珠粒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闭孔），发泡后的珠粒仍然是圆形粒状，体积增大约几十倍，完成发泡过程。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90℃~50℃逐渐递减。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 1 台连续式发泡机，发泡过程密闭作业，发泡机设置 1 处蒸汽出气口，排放蒸汽，维持发泡桶体内部正常工作压力，排放的蒸汽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发泡完成后出料时出料口会释放蒸汽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包

含出料口及蒸汽出口），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

①预选原材料：各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②检验控制：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至筒仓加料口附近，经压缩空气法吹入密封管道直达专用筒仓，分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聚苯颗粒和添加剂运至厂内后直接卸至库房。

③配料、计量、搅拌：各筒仓原料经计算机全自动计量配料后，由密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至搅拌机，聚苯颗粒（为发泡后的物质）经配料仓由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搅拌系统；水由清水称重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④入模：将搅拌均匀的料浆由打浆泵打入模具，成品料浆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入模时不会产生粉尘。

⑤切割：产品成型之后，再到切割机上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样式后进入后续阶段。切割过程会有颗粒物和废料产生，对废料进行接续切割，成小型块状，产生的颗粒物和小型块状废料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线。

⑥打包、晾晒：将切割后的产品使用自动码垛机放于成品堆场，自然风干晾晒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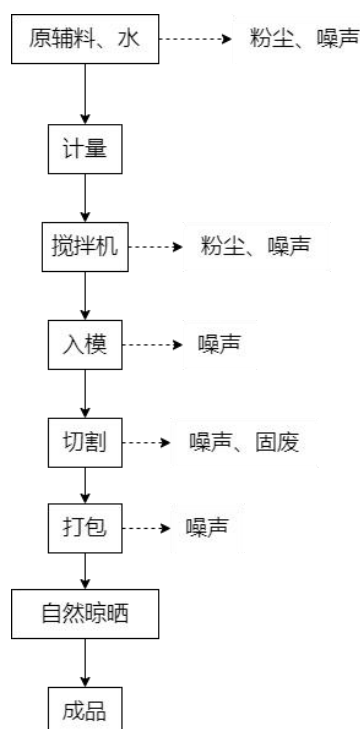


图 2-5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工艺

①砂光定厚、除尘：本项目外购硅酸钙板汽运进厂暂存，经自动上板机将硅酸钙板上板、输送机输送至定厚砂光机，在定厚砂光机的磨削作用下硅酸钙板表面砂光成光滑表面，同时使整块板达到同一厚度；硅酸钙板在喷涂之前需要对其表面除尘，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②辊涂底漆、自然晾干：经砂光定厚、除尘后的硅酸钙板通过辊涂机涂覆一层水性渗透底漆。辊涂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

③砂光打磨、除尘：经辊涂底漆后的硅酸钙板通过精密砂光机进行砂光打磨，以确保粘结层的附着力，砂光打磨后的硅酸钙板需要经过精密吸尘器将其表面的灰尘进行清理，使表面洁净。

④喷涂、自然晾干：经中涂、自然晾干后的硅酸钙板在喷涂机内均匀喷涂一层水性真石漆，喷涂过程为全密闭，喷涂机工作时喷涂机两侧进出口密闭，面板位于下方，喷嘴位于上方，按照设置程序，面板静止，喷嘴来回摆动完成喷涂。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

⑤粘结、压合

由滚胶机将粘结剂在面板表面涂抹均匀，再与苯板或岩棉在冷压机的作用下压 24 小时即制得保温装饰一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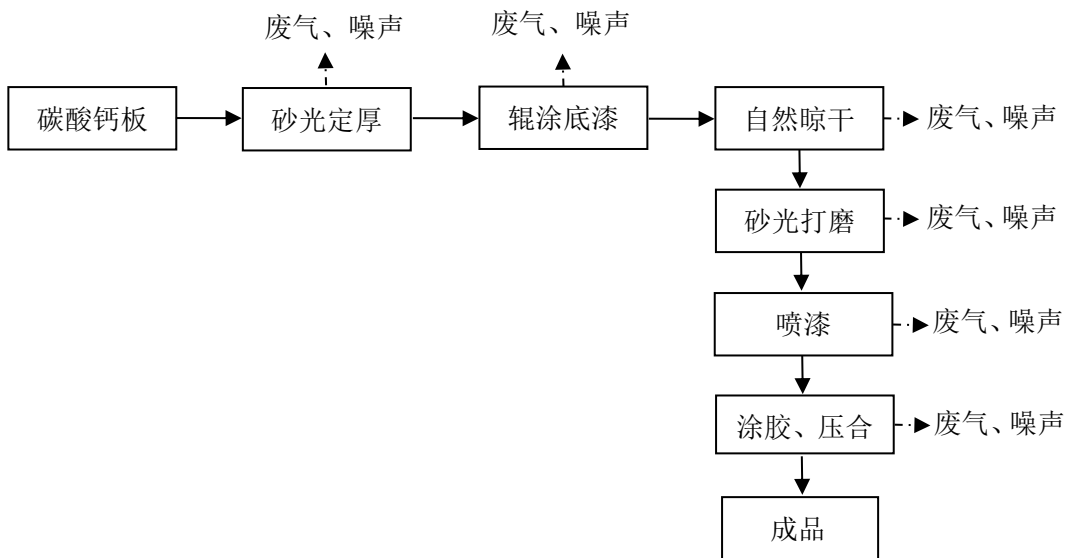


图 2-6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涂胶废气	涂胶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	喷漆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发泡废气	发泡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抛光打磨粉尘	抛光打磨过程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	颗粒物
			锅炉废气	燃料燃烧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工艺粉尘	筒仓	颗粒物
				切割	
			未收集的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未收集的发泡废气	发泡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过程	SS
			切割废水	切割过程中	SS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过程	SS、盐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过程	车辆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整个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和废漆桶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过程	废机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http://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201/84038335493943c5b3919b1fa8afa9e4.shtml)中昌吉市 2022 年的环境空气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或 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	16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昌吉市 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11		0.58	
		1-12		0.62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

（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级，监测的 15 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Ⅰ类水质占 11.8%、Ⅱ类占 88.2%。（2）工业园区水源地状况。全州 3 个工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自治区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3 个监测点水质符合Ⅲ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应满足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

	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租用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10 号生产车间及周边空地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堆场，东侧为新疆丰胜合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现场根据勘察，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醇基燃料需满足《工业用甲醇（GB338-2011）》中表 1 要求，若后期对该类蒸汽发生器标准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应同步调整环保设施达到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源</th><th>废气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放源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排放源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DA001	搅拌和 抛光打 磨粉尘	颗粒物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锅炉燃 烧废气	颗粒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SO ₂	1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DA003	发泡、 涂胶和 喷漆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无 组 织	未收集 粉尘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未收集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厂 区 内	车间外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无组织特 别排放限制要求
			20	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 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 准

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运营期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0.33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024t/a、VOCs 0.24t/a， 本项目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66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048t/a、VOCs 0.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少量的扬尘和施工废水。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搬运、安装时的粉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路面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CO 等气体。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3)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4) 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以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区降尘；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施工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
---	--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建设项目，装修仅为简单装修，固废产生的量较少，集中收集存放，待装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的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震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5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培训施工人员，以正确的工作方法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必要时，还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以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故不存在堆场扬尘和输送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粉尘、打磨粉尘、锅炉燃烧废气、涂胶喷漆废气、发泡废气、筒仓粉尘和切割粉尘。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1.1 工艺粉尘 (1)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时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整个搅拌过程在全封闭搅拌机内密闭进行，投料与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集中在室内。因搅拌机内原料、配料搅拌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且搅拌机全部封闭，搅拌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只有粉料进料瞬间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本项目使用原料（水泥、粉煤灰）总量为 8800t/a，原料加入时，搅拌机缓慢旋转并按配比注入各种原料及新鲜水，新鲜水的加入可有效地抑制原料粉尘的产生，但在原料落料的过程中仍会有粉尘产生，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4t/a。本项目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搅拌粉尘（收集效率 90%），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打磨粉尘 本项目硅酸钙板砂光定厚、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硅酸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砂光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1kg/m³-产品”。本项目保温装饰一体板年产量为 20000m³，则项目原料砂光定厚、打磨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4.20t/a。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砂光定厚、打磨加工等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打磨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收集量 31.81t/a，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2.7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1.1.2 锅炉燃烧废气
--------------	---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³；

β_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³。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源强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推荐的系数，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醇基燃料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醇基燃料锅炉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热水/其他	醇基燃料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5453	/
				SO ₂	千克/吨—原料	20S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
				NO _x	千克/吨—原料	0.59	/

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S=0.1。本项目醇基燃料含硫量<0.015，保守估计取S=0.015。

本项目年用醇基燃料约为 40t，则污染物产生量为工业废气量 21.812 万m³/a，颗粒物 0.01t/a、SO₂ 0.012t/a、NO_x 0.024t/a。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排气筒内径 0.3m，排气筒高度 11m）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1.74mg/m³；SO₂ 排放量 0.012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2.08mg/m³；NO_x 排放量 0.024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 4.1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周边 200m 距离内有 8m 高厂房,因此本项目烟囱高度应为 11m 高。

表 4-2 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核 算 方 法	风 机 风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措 施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醇 基 锅 炉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1000	1.7 4	0.0 02	0.0 1	10 00	10 0	/	/	系 数 法	1.7 4	0.0 02	0.0 1	DA0 02	一 般 排 放 口
	SO ₂			2.0 8	0.0 02	0.0 12						2.0 8	0.0 02	0.0 12		
	NO _x			4.1 7	0.0 04	0.0 24						4.1 7	0.0 04	0.0 24		

1.1.3 有机废气

(1) 涂胶、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辊涂、喷漆、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辊涂工序使用 UV 辊涂特清渗透底漆,喷漆工序使用水性天然真石漆,由供应商调配好,厂内不设调漆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漆料总用量 9t/a,密度约为 0.9-1.25g/cm³,本项目取最大值 1.25g/cm³,水性漆料总用量 7200L,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水性防腐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限值为≤80g/L,本项目喷涂废气中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在喷涂过程中不会产生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6t/a。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产生的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2)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泡沫塑料的产污系数 30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发泡工段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排出,本项目发泡所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约 1000t/a,发泡过程以无质量损耗计,则产生的泡沫塑料为 1000t/a,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3t/a，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 90%），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发泡废气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50%计）+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8000m³/h，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采用电加热，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85%，为保险起见，本次评价按 85%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收集量 3.22t/a，排放量 0.24t/a，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浓度 5.2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中水泥、粉煤灰存放于筒仓内，聚苯颗粒为密封袋包装，存放于密闭厂房内，存放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故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筒仓粉尘、切割粉尘、未收集的搅拌粉尘和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 （1）筒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料进料、投料过程中储罐均会产生粉尘。水泥和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送料，本项目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密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原料（水泥和粉煤灰）总量为 88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06t/a。筒仓顶部呼吸孔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2）切割粉尘 物料经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后需使用切割机切割成相应大小，在切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裁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00m³自保温砌块。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水雾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0%，则切割粉尘产生量 1.02t/a，排放量为 0.10t/a。此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工作人员戴好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切割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3）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3.53t/a。未被收集的粉尘一部分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人工清扫收集，一部分的粉尘通过车
--	--

	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工作人员戴好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粉尘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 （4）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t/a，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等措施，以减少未收集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危害。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5）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时会有扬尘产生，并在风力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使空气环境中的TSP和PM₁₀含量升高，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现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厂区配备自动洗车平台，进出车辆清洗后上路，以减少道路扬尘。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尾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6）原料堆场粉尘 拟建项目原料库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装卸过程中，规范堆放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同时采用喷淋、洒水的降尘措施，在大风天气减少装卸作业，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同时要求项目原料库配备门禁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保证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7）物料装卸粉尘 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通过使用气力输送送至筒仓，输送过程密闭，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在大风天气减少装卸作业，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少约 0.01t/a，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t/a，未收集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3.53t/a。本项目无组织
--	--

粉尘排放量为 3.64t/a，无组织粉尘经车间阻隔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在采取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1.3 厂界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因此少量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制品》(HJ847-2017)、《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尽量降低装卸料落差及堆料高度，对产尘部位喷水抑尘；
- (2) 建议物料在设备间的传送采用密闭式皮带廊，物料提升采取螺旋输送机，各接料口降低物料落差，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采用半封闭进料口并加装洒水抑尘设施。环评要求切割工序布置在车间内，以减少对声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限载，杜绝产品长途运输途中造成沿途洒漏；
- (4) 厂区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运输高峰期间每天洒水 3-4 次，防止二次扬尘；
- (5) 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堆场、道路间应有分隔，砂石料堆场应做好篷布遮盖；
- (6) 合理进行工艺布局，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生产区域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围挡；
- (7) 当地面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卸料作业，并及时覆盖砂堆及其他易起尘点；
- (8) 设备岗位人员不得脱岗，严格检查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在粉尘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1.81t/a; 276mg/m ³	0.32t/a; 2.76mg/m ³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0.01t/a; 1.74mg/m ³	0.01t/a; 1.74mg/m ³	11m 高排气筒 (DA002)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012t/a; 2.08mg/m ³	0.012t/a; 2.08mg/m ³			
	氮氧化物	0.024t/a; 4.17mg/m ³	0.024t/a; 4.17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3.22t/a; 69.84mg/m ³	0.24t/a; 5.24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m高排气筒（DA003）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1.06t/a	0.01t/a	自带仓顶除尘器	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粉尘		1.02t/a	0.10t/a	湿法切割、水雾除尘	是	
未收集粉尘		3.53t/a	3.53t/a	全封闭、湿料搅拌	是	
未收集有机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36t/a	0.36t/a	加强通风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87°0'13.885"E, 44°6'41.236"N	15	0.5	30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DA002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7°0'14.523"E, 44°6'41.005"N	13	0.3	55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口	非甲烷总烃	87°0'15.681"E, 44°6'40.715"N	15	0.5	30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1.4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1）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醇基为燃料，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采用醇基燃料可直接排放，不采取末端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采取末端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发泡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做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C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

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CO₂和H₂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毒无害气体。 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热交换器、燃烧室、催化反应器、热回收系统和净化烟气的排放烟囱等部分组成。其净化原理是：未净化气体在进入燃烧室以前，先经过热交换器被预热后送至燃烧室，在燃烧室内达到所要求的反应温度，氧化反应在催化反应器中进行，净化后烟气经热交换器释放出部分热量，再由烟囱排入大气，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处理措施可行。 吸附法净化治理有机废气是一种成熟的治理技术，通常吸附剂有活性炭、沸石等种类。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3）仓顶除尘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筒仓粉尘采用滤筒式仓顶除尘器处理，采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处理措施可行。 （4）搅拌废气除尘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

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处理效率可达到 99%，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方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处理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搅拌粉尘	颗粒物	276	5.52	1 小时	1 次	停车检修，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进行生产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69.84	0.56	1 小时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1.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配料制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排放；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排放；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排放。软化水制备装置冲洗废水属清净废水，排水中不含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盐类，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92m³/a。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区污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table> <tr> <th>标准</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r> <td>废水量 (m³/a)</td><td colspan="4">192</td></tr> <tr> <td>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d><td>350</td><td>200</td><td>220</td><td>35</td></tr> <tr> <td>污染物产生量 (t/a)</td><td>0.067</td><td>0.038</td><td>0.042</td><td>0.007</td></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易于降解，且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企业的工业污水、军户农场和榆树沟镇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 15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池→二沉池→Fenton 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后污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夏季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约 70m 处 7000m³ 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约 2km 处 50 万 m³ 的园区水库中。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NH₃-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m³，能够符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a，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1.5 万 m³/d，尚有 1.5 万 m³/d 富余量，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完全能够纳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环评建议无需进行运营期例行监测。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搅拌机和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75~85dB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a)	192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67	0.038	0.042	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a)	192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67	0.038	0.042	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A)。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叠加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室内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的最大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切割机	45	20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	70
2	搅拌机	25	18	2	85		70
3	打磨机	16	15	1	75		60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生产车间内,其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9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1)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5) 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text{背景}}}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与各等效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侧	昼间	25	45.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15	49.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20	47.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17	48.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一系列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外各点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由厂区外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
- 3）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5）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动态；
-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油桶。

(1) 沉淀池泥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t/a,全部回用做自保温砌块生产原料,不外排。

(2)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全部用做自保温砌块生产原料,不外排。

(3) 收集粉尘

本项目筒仓进出料和搅拌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2.54t/a,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自保温砌块生产,不对外排放。

(4)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废料进行接续切割成小型块状,产生的小型块状废料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线。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20 人,年工作 24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4t/a。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内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管理。

(8) 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项目作业时间，约每3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2t/3a。催化燃烧设备的废催化剂主要成分是由氧化铝、稀土和铂金等按照配比组成的，待催化剂失去活性后产生的废催化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会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由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有毒有害气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同类型项目，1kg 活性炭吸收可0.5kg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和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询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8t/a	暂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t/a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4.2 固体废物储运方式及要求

(1) 垃圾分类要求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本项目现有厂房地面已做防渗硬化,本项目拟设立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约5m²,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2mm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 ②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加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3)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 （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7）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4-13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table><tr><th>标识</th><th>样式</th><th>要求</th></tr></table>	标识	样式	要求	
标识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4、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5、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6、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9.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9.1.3

		技术规范》（HJ 1276-2022）9.2.3																																			
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利用设施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处置设施标志		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9.3.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产污环节</th><th>产生量 (t/a)</th><th>属性</th><th>废物代码</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r><tr><td>1</td><td>沉淀池泥渣</td><td>循环沉淀池</td><td>2</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900-099-S59</td><td rowspan="4">全部回用于生产</td></tr><tr><td>2</td><td>废边角料</td><td>切割过程</td><td>3</td><td>900-099-S59</td></tr><tr><td>3</td><td>收集粉尘</td><td>筒仓进出料过程</td><td>32.54</td><td>900-099-S59</td></tr><tr><td>4</td><td>不合格品</td><td>成品质检</td><td>3</td><td>900-099-S59</td></tr><tr><td>5</td><td>废包装</td><td>原料配制</td><td>2</td><td>900-003-S17</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td></tr></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沉淀池泥渣	循环沉淀池	2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3	900-099-S59	3	收集粉尘	筒仓进出料过程	32.54	900-099-S59	4	不合格品	成品质检	3	900-099-S59	5	废包装	原料配制	2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沉淀池泥渣	循环沉淀池	2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3		900-099-S59																																
3	收集粉尘	筒仓进出料过程	32.54		900-099-S59																																
4	不合格品	成品质检	3		900-099-S59																																
5	废包装	原料配制	2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4	危险废物	900-099-S64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05		900-099-S59	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内储存
8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治理	0.02t/3a		900-004-S59	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内储存
9	废活性炭		4.8		900-008-S59	将更换的危废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2		900-214-08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1		900-249-08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HJ 1248-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内容，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对项目厂区的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公共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池底及四周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

	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 (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 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times 10^{-7}\text{cm/s}$, 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公共区域地面等, 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 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道破损状态下造成土壤污染, 由于项目区地面均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 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 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 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 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项目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技术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项目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醇基燃料和废机油。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燃料醇基燃料和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	--

②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若出现故障，会导致不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 ₁ 、q ₂ 、…q 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吨（t）；				
Q ₁ 、Q ₂ 、……Q 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 4-16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醇基燃料	2	500	0.004
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 _总 <1				0.00408
经计算可知，Q=0.0040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简单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新疆新苏嘉宏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新疆华爱康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10号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87°0'14.696"	纬度	44°6'40.4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醇基燃料和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而不能运行，会造成生产废气不能被收集净化或者净化效果达不到环保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贮存设备，定期检查巡视，地面做好防渗； ②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料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易燃物料泄漏还易引发火灾等其他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制定有机原料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库、蒸汽发生器间等区域进行检查维护； ③原料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在化学品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受损，运输车辆应避开高温时段，防止暴晒；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要与其他化学药品分开存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应急处理要求如下： 车间准备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防滑的胶底鞋、防化服等。一旦发生泄漏，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耐酸碱手套、防化服等防护措施，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截流，并收集至专用容器，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释放的烟气及次生CO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料均放置在原料区内，在不影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储存量； ②蒸汽发生器间、仓库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③原料存放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处理要求如下： 准备防毒面具、灭火器、防滑的胶底鞋、防化服、消防服等。一旦可燃、易燃试剂发生泄漏，应急处理人员须立即切断火源，撤离应急无关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防化服等防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截流收集。一旦引发火灾，立即使用相应的灭火器材对着火点及周围进行降温灭火，防止火势蔓延。 （3）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于未然； ②建立定期对风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化学品贮存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④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	---

⑤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4)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详细编制，经过修订完善后，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本项目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2%。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粉尘、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1m 高排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54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1
固废	生产固废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漆桶交由供货方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合计			60
总投资			680
占总投资比例			8.82%

9 环保验收

（1）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0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1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废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冲洗废水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	环评 批复 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 ₃ -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m ³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漆桶交由供货方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制作，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	
应急防范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相 关标准
	蒸汽发生器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1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相 关标准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相 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封闭输送、洒 水降尘、地面 硬化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2）中相 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相关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 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入 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NH ₃ -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m ³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 减震垫，厂房 密闭，加强管 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渣、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废漆桶交由供货方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贮存设备，定期检查巡视，地面做好防渗； (2) 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建立本单位的环保档案，完善相关环保资料。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

	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

	3)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
--	--

	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废气：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中对监测条件的准备中有如下要求“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该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和方便操作”。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2t/a	0	0.32t/a	+0.3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烟尘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二氧化硫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氮氧化物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67t/a	0	0.067t/a	+0.067t/a
	BOD ₅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SS	0	0	0	0.042t/a	0	0.042t/a	+0.042t/a
	NH ₃ -N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一般固 废	沉淀池泥渣	0	0	0	2t/a	0	2t/a	+2t/a
	废边角料	0	0	0	3t/a	0	3t/a	+3t/a
	收集粉尘	0	0	0	32.54t/a	0	32.54t/a	+32.54t/a
	不合格品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	0	0	0	2t/a	0	2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催化剂	0	0	0	0.02t/3a	0	0.02t/3a	+0.02t/3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